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2〕21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关于发布 《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组、职能部门：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传统催化科学与技术研究范式的颠覆性改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为实现其科研范式的颠覆性变革，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结合专项运行实际情况，现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经过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2年8月31日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传统催化科学与技术研究范式的颠覆性改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特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以专项作为抓手，探索人工智能在能源化工领域研究的赋能，包括自动化、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与催化技术研发的深度交叉融合，建设涵盖催化知识挖掘、催化剂自动化合成与表征、高通量催化反应评价、催化工艺放大与数字孪生的全流程智能化研究平台，形成催化科学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发展的新研究范式。为规范和加强专项基金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专项经费由榆林创新院运行费划拨，每年总额 2000 万元（暂定），单项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资助期限 1-3 年，用于人工智能在能源化工领域赋能的课题研究。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经费将全部用于人工智能赋能能源化工领域课题研究专项基金，资金形成正向循环后，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基金年经费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各项年度经费额度由榆林创新院年度院长办公会决策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三条 专项实行榆林创新院领导班子决策制。

第四条 专项建立以大连化物所学术委员会专家为主，由技术专家、政府主管部门领导、行业知名企业高管、投资专家等构成，按照相关制度选取产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负责对专项立项项目进行评审、风险控制、验收、评级工作和对重大事项提出咨询建议，供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参考。

第五条 投决会设置主席 1 名，负责主持投决会工作。

第六条 投决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项目评审会议、一次项目验收会议，负责立项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验收工作。到会专家数不得少于 7 位。

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作为专项的牵头部门，负责专项总体工作，牵头落实分院办公会议决议和专项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专项实施过程中科学传播、监察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财务资产部负责专项实施过程中经费与资产相关管理工作；人事教育部负责专项实施过程中人事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专项实施过程中科研条件、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各部门可根据情况制定专门管理细则。

第八条 各管理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涉及专项整体的管理活动，科研管理部应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加强管理工作的协同联动，促进信息共享，减轻专项负担，提高管理效能。

第九条 专项建立全过程管理信息平台，用于跟踪专项实施情况，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促进专项资源和成果的开放共享。同时，有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能力、质量和效率。

第十条 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基金由牵头科学家（科研团队）、所在单位、榆林创新院和企业（如有）签署任务书。牵头科学家（科研团队）组建研发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如有需要，榆林创新院可以协助其进行研发团队的组建。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榆林创新院各共建单位科研团队根据能源化工领域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需求提出拟立项的专项建议，提出专项牵头科学家，提出合作方（如有），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详细阐释立项的背景及意义、计划目标及展望、团队组成、以及经费需求等。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收到项目建议书后，就专项的研究方向和目标、立项意义与必要性等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函评，函评专家数量不得少于 5 人，获三分之二函评专家支持的项目通过函评。科研管理部将通过函评的项目建议及意见报告经主管分院领导审定后，提交投决会审议。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收到函评的项目建议及意见报告后，针对通过函评的项目，就其研究内容进行共性分析，对有共性的研究内容统一统筹与安排，便于集中优势资源，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组织投决会对通过函评的项目进行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研究团队深入沟通后代表牵头科学家在评审会上汇报项目建议书。投决会根据项目建议书和函评的意见报告，对专项的定位与产出目标、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运行与管理机制、进行投票和打分。按照项目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决定资助顺序。

第十五条 设立院长特别专项，由榆林创新院推荐产生，可以突破上述要求，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计算在当年年度经费限额中，进行优先资助。已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优先推荐为院长特别专项进行支持。

第十六条 科研管理部将评审结果汇总后，提交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立项。

第十七条 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日期为专项启动日期，由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发布专项立项通知，明确专项名称、牵头科学家、参与单位、实施周期和经费额度等。

第十八条 专项各相关方应签署任务书，明确榆林创新院、科研团队、团队所在单位、合作方（企业或投资基金）的责任、义务和成果分享方式，明确出资时间，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确保专项目标的高质量完成。

第十九条 专项建立科技报告制度。项目启动后的每年第四季度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科技报告撰写呈交情况将作为专项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与依据。

第二十条 专项实施中期检查制度。科研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函评或会评等方式,对进入实施中期的专项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发展态势等进行诊断分析,判断目标完成和成果产出情况,发现问题,科研管理部形成处理意见,咨询投决会主席后,报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有权终止此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如遇年度进展报告,则无需另外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负责人、合作方式等事项,应由牵头科学家提出申请,提交各参与单位共同认可的调整申请报告,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后形成专家意见,咨询投决会主席后,报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三个月内,召开专委会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由榆林创新院下达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等,按时提交。由科研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其中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一般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特殊情况可采取函评方式。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按照计划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通过验收;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

成不足 80%，但原因难以确定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需要复议；凡未按计划书要求达到所预定的主要指标或者所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无法验收的项目，牵头科学院所在团队或者公司 2 年内不能申请专项经费，并且在榆林创新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参与人员、榆林创新院和所在单位建议签署双聘三方协议，专项参与人员工资报酬可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为贯彻落实国家、中科院、地方政府有关“科研经费放管服”精神，专项经费试行“包干制”管理，经费支出不设置科目比例限制，可以列支人员费用，赋予科研团队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团队创新活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经费管理将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并发布。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专项经费全部留在榆林创新院用于科研项目所需支出。由于项目需要，需转入项目承担科研团队所在单位的，转出比例不得高于 40%，超出以上比例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归属榆林创新院的资产在配置、预算、采购、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中科院、地方政府和榆林创新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专项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任务书（合同书）约定，知识产权使用、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应按照任务书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奖励申请或推荐时，应标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人工智能科技专项资助”及专项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AI S&T Program of Yulin Branch, Dalian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Clean Energy, CAS), Grant No. DNL-YL Aaaaabb”, 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编号规则如下：DNL-YL 代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A 代表专项项目，aaaa 代表年份，bb 代表流水号。

第八章 监督及信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牵头科学家及所在单位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保证科研经费的使用合规合法。榆林创新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应通过专项进展报告等多种方式实时跟踪进展，对偏离目标和执行不好的专项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第三十三条 专项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专项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各项检查结果将和牵头科学家和所在单位的信用及后续经费支持紧密挂钩。对没有完成既定目标的专项牵头科学家和所在单位将在一定时间内不推荐其承担榆林创新院重大项目。管理信用较好的牵头科学家和所在单位，在后续申报榆林创新院重大项目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专项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部署或需求，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直接对现有专项做出重大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由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